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逸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智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 項第2 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256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53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相對人撤回訴訟而告終結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調閱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1256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1772號、114年度存字第2537號等相關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第一審判決，因相對人於第二審程序中撤回起訴而失其效力，其假執行之宣告亦失所附麗。是以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毋庸待本院另為准予之裁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思賢